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48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先進國經驗，低估「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」之複雜度及所需期程，並評選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之承商，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，且以終止契約收場，未達預期效益等情，確有諸多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6月2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